

還智障青年一個成人身份—讓他們選擇吧！

陳曼儀

最近重看一齣韓國電影《馬拉松》，主角是「熱愛馬拉松」的輕度智障自閉症青年楚元。他是一位很難纏的小孩，媽媽忍受不了，曾一度把他遺棄在公園裡，並謊稱他走失了，但最後始終不忍，到公園尋回他。

鏡頭一轉，楚元長大了，還在一些小型馬拉松比賽中獲獎，行為也改善了很多。媽媽認定兒子在這方面具備天份，於是不斷為他安排訓練，更邀請前馬拉松選手當兒子的教練，幫他報名參加大型馬拉松比賽。

可是，這位教練卻質疑楚元是否真的喜歡跑步，還斥責媽媽在逼迫兒子。本來媽媽還一直很堅持己見，直至兒子說出被遺棄的經歷，還說很擔心不聽話時會再遭遺棄，媽媽開始懷疑多年來的做法是否正確，是否兒子願意做的。

看著電影時，腦海中也閃出同樣的疑惑，我為兒子安排的，是他喜歡的嗎？

小兒是一位輕度智障及有自閉症的孩子，剛踏入 17 歲，他有語言障礙，難於表達自己，動力很弱；沒上學的日子，他就只喜歡坐著或臥著發呆，偶爾會自己聽聽音樂。作為母親當然不想他無所事事，浪費青春，於是每到假期，總會安排他到附近的地區支援中心參加活動，但我時常猶疑兒子喜歡這些活動嗎？我是否在迫兒子做著他不喜歡、不享受的事呢？

不過，每次活動後，我會問他：「下次還參加嗎？」只要他回答：「再來」，我知道他不抗拒或享受這個活動的；如他回答：「參加咗啦！」即他不想再參加了。

從每個生活細節所見，智障青年都有自己的一套想法，並作出選擇，只是我們能否理解而已。但正因為一般人難以理解他們，往往抹殺了他們的自主權，無論他們的工作、生活、學習往往都被設定了框架，他們只能跟隨評估結果、父母的決定、政府的政策去過他們餘下

數十年的一生。

沒有持續教育

小兒尚有兩年便畢業了，但出路只有就業，沒有教育。我曾問過他，畢業後想繼續「返學」還是「工作」，他開心地笑著說要「返學」。不過，在特殊學校裡，踏入高中，課程便是職業導向了，即是一位年輕人只要到達 15 歲，他便被告知畢業後要「返工」了。高中的三年，會按部就班的讓他們到職業訓練中心、庇護工場等地方實習，讓他們作好準備。一般青年中學畢業後，他們可以選擇升學或就業，但智障青年卻從沒有被灌輸升學概念，那他們對自己的前途實在沒有選擇可言。

更可笑是，當智障青年踏入高中階段，其家長便被邀請出席出路講座、參觀成人服務機構等活動，但這些活動卻沒他們的份兒。他們才是使用服務的那一位啊！為何他們不能去看看呢！服務提供者也認為他們不會選擇嗎？

生活模式無得揀

父母年紀大，無能力照顧智障兒子時，除非能托付親友，否則在現行政策下就只有入住宿舍。

現時公營的智障人士宿舍分三大類：輔助宿舍，為一些有能力過半獨立生活人士而設的，簡單而言可以自行出入、購物及自理人士，我兒暫時未能合乎這個要求；第二是中度智障人士宿舍，第三是嚴弱智人士宿舍。與社工討論時，她更說：「如你兒子不是有自閉症，中度智障宿舍也不會收他啊！」原來是沒有為輕度智障，但能力又未能完全投入社區的宿舍的。

以往我一直循著適合我兒的宿舍處想，希望在我「有氣有力」之時為他爭取到最適合他的宿舍。但原來這是我一廂情願的想法，有次跟他談論將來入住宿舍問題，他用了僅有的表達能力說：「唔去啦！」之後幾日還不斷對我說：「媽媽，唔住宿舍啦！」他想繼續留家居住，在社區內生活。

不斷搜尋資料為兒子周章後，我知道外國在安排智障朋友的生活模式時，有許多的選擇，包括讓他們繼續留在社區生活，並有一位較為熟識他的人士照料他，照顧者更可以是政府安排的，暫時這是較接近我兒喜愛的模式，真的期待香港將來也有更多類似的服務供智障人

士選擇。

相信他們的能力

根據香港法例，18歲便已定義為成年人，可是智障青年在每一個階段都沒有選擇的機會，沒有升學、只有就業；親人離世了，無論是否願意，都被送入宿舍去。為何會這樣呢？大家都小窺智障朋友的能力吧！

其實，只要有適當的工具，他們是有能力選擇的，如上述，小兒會透過一些獨特回答告訴我，他是否喜歡我安排的活動。當跟他溝通出現困難時，他需要視覺提示來溝通。

記得去年中一次紅色暴雨訊號，學校停課，在毫無預告下突然不能上學，情緒問題當然出現了，他不斷嚷著上學，駙地、撞頭的行為全出現了，無論怎樣解釋他都不理會，最後用了視覺提示(寫紙仔)給他，並逐層讓他選擇未能上學的日子，他想做些甚麼，寫下多個答案讓他選擇圈出來，結果他選擇了穿運動衫去飲茶，更提出飲茶後去超市購物，然後回家休息。(見附圖)



舉出這些例子是希望各位要相信智障青年有能力自主、選出他們所想的。父母基於太愛子女，希望給他們最好、保護他們週全，往往成了剝奪他們選擇權的一分子，雖然有時放手好困難，但我們總有一日是必須放手的，倒不如趁今天還有時間，好好裝備他們，讓他們有成長的機會吧！

《馬拉松》主角楚元的媽媽最終放棄了楚元的訓練和比賽，安排楚元到庇護工場工作，不讓他跑步，更遑論讓他出席大型馬拉松比賽。但楚元對這比賽念念不忘，在比賽那天「逃工」自行前往參加比賽，結果跑畢全程，取得獎牌。年青人無論是否有智力障礙的特色，均應享有選擇的權力，他們需要社會提供多元機會，學習選擇、被鼓勵選擇、按選擇生活、有機會面對失敗、有機會再去選擇！可是現今香港社會對智障青年的提供乏善可陳。路漫漫，我希望可以和小兒一起行這條爭取的路，讓他可以在有選擇的自主人生中活得比現在更精彩！